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774
23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当·贝登·劳松先生(多哥)

一、 导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11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0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5至66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第一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定在审议其他裁军项目时一起审议议程项目155,后者是按照10月15日大会第30次全体会议的决定而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从10月15日至30日,在第3次至23次会议期间,对这些项目进行了审议(见A/C.1/45/PV.3-23)。从11月2日至16日,在第24次至39次会议期间,对这些项目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采取了行动(见A/C.1/45/PV.24-39)。

4. 关于项目52, 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¹
- (b) 1990年8月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90年7月24日和25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东盟第二十三员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A/45/389-S/21455);
- (c) 1990年9月1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文件文本(A/45/421-S/21797)。

二、审议各项建议

A. 决议草案A/C.1/45/L.19

5. 10月30日, 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提交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45/L.19), 其案文如下: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念及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保证其人民拥有长期安全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构成最大的威胁,

“深感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 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45/27)。

器的可能性，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揭示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又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到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2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8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6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2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2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9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1号决议，

“并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²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

¹ 第S-10/2号决议。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从1984年2月7日起重新定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³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又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⁴以及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召开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和更正(A/40/27和Corr.1)第三节,F。

⁴ 见A/44/551-S/20870,附件。

“4. 建议再加紧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 11月9日第33次会议上，主席宣布，经过协商之后，分别在项目51和52之下的决议草案A/C.1/45/L.9和A/C.1/45/L.19的提案国已经能够将这两项决议草案综合为单一案文。主席请秘书处以新文号A/C.1/45/L.56加以印发。委员会依请求作出决定(见A/45/773)。

7. 在提案国的要求下，没有就决议草案A/C.1/45/L.19采取行动。

B. 决议草案A/C.1/45/L.56和Rev.1

8. 11月9日，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提出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45/L.56)。

9. 11月12日，提案国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A/C.1/45/L.56/Rev.1)，后来萨摩亚也成为提案国。11月13日第35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其中变动如下：

(a) 序言部分新加第5段如下：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序言部分原第6段删去；

(e) 序言部分原第9段“作出积极的重要贡献”改为“作出积极的贡献”。

10. 11月14日第36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56/Rev.1, 130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见第11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念及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保证其人民拥有长期安全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构成最大的威胁，

深感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揭示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
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到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确保不从任
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
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
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
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² S-10/2号决议。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年度报告的有关部分，⁵

并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又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⁶以及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召开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⁷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努力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问题所作的单方面声明，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⁵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三节，F。

⁶ 见A/44/551-S/20870，附件。

⁷ 见A/45/421-S/21797，附件。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也注意到更加愿意克服往年碰到的困难，

回顾其往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希望促进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0和44/111号决议的执行，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决心和灵活性，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再加紧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